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江涛、李凡、危代强、田立新、张俊、杨明洪、王仁平、吴越、李锦。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快速开拓云南及东南亚地区天然气装备市场，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公司决定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以下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称“合作方”、与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称“出资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出资方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合作方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5%，合作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5%，出资方首期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20%，其余出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合资公司成立后拟主要从事燃气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

务；油气长输管道智能化阀门的生产、销售；天然气门站、分输站的调压计量装置的生产、销售；LNG 液化工厂冷箱设备的生产、销售。

本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尚待合作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出资方签订合作协议生效后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作方履行其决策程序后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作协议签订及合资公司设立等事宜。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天津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天津华气厚普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天津公司自投产以来，有效满足了华北地区天然气加气站数量增长较快所需要的设备供应。

公司近年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并提升现场管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有效满足各方面客户需求。为有效整合、利用公司人力、物力、资金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解散并注销天津公司。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